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

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应向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应向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